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,将云浮市市区天鹅区荷香路 47 号恒信花园(3)套 (详见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)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 (灭失)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, 现声明上述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件:《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》

声明人: 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6 日



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

	座落	栋号	房号	买受人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
1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2栋三层303号房	B2	303	冯永坚 梁眉珍	云预1000021330
2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3栋第十二层1202号房	B3	1202	谢月凤	云预1000024118
3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1栋三层303号房	B1	303	廖尚贵	云预1000020927

